

证券代码： 000550
200550

证券简称： 江铃汽车
江铃 B

公告编号： 2022—043

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2年11月29日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执行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发出了书面会议通知。

二、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在南昌江铃汽车大厦20楼第一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

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实到8人。董事袁明学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，他授权董事长邱天高先生代其行使表决权。

四、会议决议

与会董事经过讨论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方案

董事会批准公司2023年度A类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方案，并授权执委会与各关联法人商谈具体合同，并上报股东大会批准；批准公司2023年度B类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方案，并授权执委会与各关联法人签订具体合同。

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，涉及福特汽车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，董事吴胜波先生、Ryan Anderson先生、熊春英女士回避表决；涉及江铃汽车集团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，董事邱天高先生、金文辉先生回避表决；涉及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，董事邱天高先生、金文辉先生、袁明学先生回避表决。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。

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公告》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陈江峰先生、王悦女士、余卓平先生就公司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上审议的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，已知晓会议内容；

2、我们了解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，认为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方案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的，是合理的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；

3、我们认为，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额度超过20%的，系公司与关联方根据企业实际需求未触发或减少销售商品、采购商品行为所致，是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，符合客观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2年12月13日